

【附件】其他應檢附之資料

（視申請項目檢附，請詳閱附表4；如申請文學創作須檢附至少5千字創作內容，申請出版項目須檢附3分之1以上出版內容.....）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案送件外封套

寄件地址：

寄件人：

(請勾選)

☐ 常態申請

☐ 第一期 ☐ 第二期

☐ 兩岸／國際文化交流（出國）申請

☐ 第一期 ☐ 第二期 ☐ 第三期 ☐ 第四期

申請類型（請勾選）

☐ 傳統戲曲類 ☐ 傳統音樂類 ☐ 無形文化資產類

☐ 影音藝術類 ☐ 現代戲劇類 ☐ 音樂類

☐ 舞蹈類 ☐ 視覺藝術類 ☐ 文學類

☐ 藝術環境與政策發展類

☐ 社區文化類

☐ 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 ☐ 原住民族類

(所有申請資料及光碟餘皆一式1份正本)

(若多件遞案，須一案一信封送件，未依規定恕不受理)